

# 《中卫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预防火灾隐患，保障小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设施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坚持“疏堵结合、全周期管理”，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物业管理、业主自律”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统筹保障管理工作经费，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辖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参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各类联合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职责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蓄电

池、充电设施等有关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同时负责电梯阻车装置等有关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销售、增设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已建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责任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参与管理，组织开展相关安全检查。

**第五条【规划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相关国家标准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既有住宅小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应当根据需要由所属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场所，优先利用小区公共用地或原有自行车停放场所选址建设等区域。既有住宅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可以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划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

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为职工提供充电便利，减轻住宅小区充电需求压力。

**第六条【建设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符合应急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原则上应当独立设置，并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检查确认投入运营的集中充电设施以及场所设置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及时消除充电安全隐患。

**第七条【协助协调】**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明确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应当协助配合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建设充电设施。

**第八条【收费管理】**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费用包括电费和服务费。电费执行居民用电价格；服务费按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实行明码标价。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考虑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不得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引导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合理收费，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并按照职责加强监管，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九条【特殊需求保障】**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与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对接，在门房保留人工服务渠道，简化操作流程，确保老年人、残障人士无障碍使用，对老年人提供现金支付等便民措施。

**第十条【行为规范】**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场所充电，遵守充电安全规定，服从管理，履行充电安全义务。

禁止在住宅小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公用走廊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二）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在住宅小区室内区域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但按照有关标准设置的电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除外；

（四）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乘坐电梯入户充电；

（五）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六）其他影响充电安全的行为。

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劝阻、制止并及时采取切断充电电源，清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合理措施；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及时向所属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处罚措施】**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一）、至（四）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消防救援机构可对违规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五）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可对违规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责任划分】**电动自行车在小区内充电期间车辆、设施损毁，因设施故障致损的由设备经营者赔偿，因车主个人操作不当致损的自行承担。

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巡查职责的或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违规行为未劝阻、未报告的，导致事故发生的住宅小区

管理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定义解释】**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商住楼、公寓、集体宿舍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停放、充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